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6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鼎龙	股票代码	002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平	危永荣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银花园酒店21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银花园酒店21楼	
电话	020-87039659	020-87039659	
电子信箱	stock@dinglongwh.com	stock@dinglongw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185,965.76	195,603,379.37	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40,882.16	51,517,602.43	-1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36,001.52	50,900,052.29	-11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74,337.58	-16,433,140.06	23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600	-11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600	-11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4.79%	-5.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6,359,802.29	2,247,256,871.68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1,325,428.56	1,011,979,887.42	-1.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0%	171,129,453	0	质押	118,290,557
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34,932,196	0	不适用	0
龙学勤	境内自然人	3.60%	33,099,900	24,824,925	冻结	33,099,900
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5,612,412	0	不适用	0
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5,612,412	0	不适用	0
青岛恒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7,613,582	0	不适用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76%	7,000,000	0	不适用	0
李青	境内自然人	0.76%	7,000,000	0	不适用	0
孔炎福	境内自然人	0.73%	6,760,000	0	不适用	0
王小平	境内自然人	0.68%	6,300,000	6,3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龙学勤为一致行动人;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恒灏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钛矿业务

报告期内,由于寻甸金林钛矿的干排车间及破碎车间进行技改,部分期间处于停产状况,并于2024年4月下旬开始试生产,而建水铭春钛矿第一季度正常生产,但因检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于2024年4月下旬起停产,再度广山钛矿开工,报告期内相对较低,因此中钛科技2024年上半年的整体钛精矿产销量规模水平仍未达到较高水平,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同比有所下降。此外,中钛科技持续推进其余矿山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其余三座矿山尚未进行生产建设。

2.游戏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上线了《将灵说》小程序版本,同时代号SG1小程序版本以及《攻城天下》《少年神将传》《放置三国》等游戏保持在线运营,持续贡献游戏流水。公司本期游戏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本期主力项目平均在线月数同比高于上年同期,期内新增流水相应高于上年同期所致。因公司本期有多个项目处于回收期且个别项目实现了较可观的毛利水平,上半年公司游戏业务净利润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3.影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已拍摄完成的影视剧《青蛇诀》《这个女子有点“田”》及短剧《有猫的迷宫》等剧目的上线准备工作,并持续推进包括后期制作、发行审核及后期精修等工作。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剧目均已完成后期精修和制作,并已取得发行许可证,公司目前正与多家视频播放平台沟通协商上述影视作品的上线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暂未确认与上述新剧相关的收入,并由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原因发生一定亏损。

(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四)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自2023年5月15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鼎龙文化”变更为“ST鼎龙”,股票代码仍为“0025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鉴于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进展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钛科技的整体经营进展情况与原预期差异较大,为促进公司及中钛科技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前期拟与相关方就中钛科技业绩承诺方案进行调整,并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前述业绩承诺调整方案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持续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协商,并探讨通过其他合法、适当的方式推进解决的可能性。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变更中裁管辖协议书)的议案》,基于各方意愿,同意将仲裁管辖地由北京变更为广州,将仲裁管辖机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变更为广州仲裁委员会。报告期内,中钛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请求以其持有的中钛科技2%股权作为给予被申请人鼎龙文化的业绩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变更中裁管辖协议书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仲裁事项已开庭审理,但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裁决结果,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后续如有重要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执行冻结的情况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赣州华埔国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全南支行”)借款4,609.8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2,863.86万元,其中363.00万元借款本金应于2024年4月10日偿还但赣州华埔逾期未能偿还,中国银行全南支行据此向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全南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向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合计约2,889.62万元提前到期。因前述借款纠纷,公司作为借款事项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认缴出资额5,204.08万元)于2024年6月被法院执行冻结,后经公司以最标的额冻结为由向全南法院提交了复议申请,全南法院采纳了公司复议理由,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钛科技51%股权的冻结并冻结公司持有的中钛科技25%股权(即对中钛科技股权的冻结比例较前次减少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仍在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

4.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立案。2024年7月30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报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子甸金林钛矿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上半年存在存货及营业收入虚增的问题,基于上述违法违规事实,广东证监局拟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及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5.公司股票因触及面值退市标准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因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深交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6.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杨芳女士于2024年3月19日向公司董事提交了辞职报告,杨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7.公司申请授信展期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6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8个月,同时公司就上述银行授信以部分自有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进行了借款并为其提供了抵押担保,鉴于相关借款于报告期内到期,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展期6个月,同时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96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公司继续以部分自有房产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梦幻星生园,第一波追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梦幻星生园传媒有限公司以其部分应收账款为前述银行授信追加提供质押担保。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银行综合授信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已出租的自有房产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对应的租金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追加提供质押担保。上述综合授信展期及相关担保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并办理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展期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8.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82.42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12.6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半年度发生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半年度计提利息(如有)	2024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半年度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半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半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半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全南县鼎龙森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56.00	0.00	0.00	164.60	291.40	租赁业务收入	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鼎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229.90	0.00	0.00	229.90	0.00	酒店住宿、餐饮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州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36	0.00	0.00	1.36	财务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59.30	276.00	0.00	20.00	3,915.30	财务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19.75	15.00	386.67	375.00	15,446.42	财务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前海睿威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2.90	0.00	0.00	1.90	271.00	财务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云南铜业(集团)钛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公司	应收账款	213.05	0.00	0.00	0.00	213.05	销售矿产品	经营性往来	
	建水景辰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成员任职的企业	应收账款	751.80	250.56	0.00	0.00	1,002.36	固定资产出租、租赁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1,422.95	0.00	0.00	0.00	1,422.95	购买矿产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18.19	308.80	0.00	383.67	43.32	代收代缴电费	经营性往来	
	云南铜业(集团)钛业有限公司、富民龙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任职的企业	应收账款	2,707.76	0.00	0.00	5.21	2,702.56	销售矿产品	经营性往来	
	富民龙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任职的企业	应收账款	2,730.22	1,639.28	0.00	1,020.00	3,349.50	销售矿产品	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卡丽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任职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0	0.00	0.00	0.00	5.0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27,986.82	2,491.00	386.67	2,200.28	28,664.22	–	–

法定代表人:龙学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龙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60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涉及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资产。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信用减值准备合计595.07万元,其中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82.42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12.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金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
信用减值准备	82.42	11.6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52	6.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90	5.07%
存货跌价准备	512.64	72.45%
合计	595.07	84.1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项单项数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方法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82.42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6.5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6.57%;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5.9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5.07%。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2:无信用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公司对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1)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账龄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2)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账龄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2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80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发现公司期末持有的铁精矿可变现净值低于其实际成本。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对与铁精矿相关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12.6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72.4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及评估,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595.07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82.42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12.64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涉及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资产。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涉及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资产。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的变更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 产 品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长黄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慧敏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冯娟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姗	裴欣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电话	(0755)82589021	(0755)82589021	
电子信箱	IR@szap.com	IR@sza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36,317,660.38	2,676,829,436.38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846,178.90	192,258,209.23	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442,437.27	169,913,959.59	-1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注)	496,375,920.57	346,770,413.93	4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4	0.1133	1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4	0.1133	1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3.29%	上升0.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73,636,161.49	21,284,059,965.59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39,148,277.67	6,112,629,661.05	0.43%

注:1、报告期,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利润稳步提升;市场商铺销售和冻品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减少。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主要系下属国际食品公司因租赁合同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处置损益并获得合同终止补偿款。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下属上海公司和深圳海吉星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前海农交所经营性支出同比减少,长沙公司经营性支出同比减少和小贷公司发放贷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	576,917,663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	其他	4.23%	71,833,11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95%	50,000,00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0%	49,195,689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52%	25,709,909	0	-	-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8,434,40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12,702,217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深农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用于“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深农投拟认购金额为130,000万元。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和2024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关于投资西南海吉星智慧产业园项目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强化公司在成都地区的投资布局,公司出资成立四川海吉星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并投资“西南海吉星智慧产业园项目”,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该公司已于2023年03月14日注册成立。报告期,四川海吉星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成功选得项目一期用地。(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03日和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签订《深圳市南山农批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

报告期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与特发地产签订《深圳市南山农批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采用搬迁补偿方式对南山农批市场南区区域实施城市更新,特发地产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及开发建设,南山公司将获得回迁物业、搬迁货币补偿款和过渡期安置补偿,本事项预计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所得回迁物业、搬迁货币补偿款过渡期安置补偿等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和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其他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报全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彭伯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长黄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慧敏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冯娟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黄晓东先生和李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慧敏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